

为加强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(以下简称满天星公益)财务管理工作,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,并按照《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章程》的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满天星公益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: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、设置优化财务业务流程、组织满天星公益的财务核算工作,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完整、有效;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,通过项目资金的管理和运用,对满天星公益的经济活动进行综合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满天星公益财务管理的内容包括:会计核算准则、财务监督及财务报告管理制度、预算管理、费用管理、收入管理、采购管理、存货管理、财务核算项目分类及费用类别、财务审批人及审批职责、财务审批支付操作流程、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、货币资金管理、票据管理、资产处置审批标准及流程、项目专账报销管理流程、固定资产管理、财务人员岗位职责、信息公开、会计档案管理等。具体财务管理内容见各项管理制度流程。

**第三条** 满天星公益财务部负责资金的统一管理,在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前提下,实现资产的合理、稳健增值。

**第四条** 财务部负责对满天星公益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分析,形成财务决算报告,及时对财务信息进行披露。

**第五条** 满天星公益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。理事会定期审议机构财务报告,并决定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,财务日常管理工作由中心副主任负责督导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满天星公益应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,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进行会计核算,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,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。

**第七条** 满天星公益的财务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接受国家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;每年接受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;满天星公益理事会换届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前,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。

制定日期: 2023年12月27日 第一版  
修订日期:  
实施日期: 2024年01月01日起实施

起草部门  
综合管理中心

理事会  
核准实施